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14 年度第 1 季

廉政防貪指引

彙編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



目錄

案例一、公務機關使用通訊軟體 Line 之資安風險案.....	1
案例二、違法查詢個人資料並收受賄賂案.....	3
案例三、違法指定不動產鑑價業者案.....	5
案例四、拍賣資訊未臻公開透明案.....	7
案例五、侵占民眾拾得遺失物品案.....	9



案例一：公務機關使用通訊軟體 Line 之資安風險案

➤ 案例概述

A 地方法院主管甲因點擊疑似詐騙連結，導致其 Line 帳號遭詐騙集團盜用，該帳號不僅向甲同事及親友發送借款訊息，還利用管理權限將法院內部主管群組成員移除，影響正常公務聯繫。所幸本案無人實質受騙，主管群組亦已重新建立，案件正由警方調查中。

➤ 風險評估

1、公務機關過度仰賴 Line 群組，恐未能即時辨識資安風險

公務機關過度依賴 Line 作為通訊工具，忽略其資安風險，一旦遭駭客入侵或管理權限被盜用，可能導致成員遭惡意移除，短時間內影響業務協調與行政效率，進而導致公務推動延誤或資訊傳遞受阻。

2、人員資安意識不足，易引發資安問題

公務人員點擊來路不明連結，導致帳號被盜用，不僅危及個人資訊，也可能影響機關內部通訊安全，進一步衍生資安問題。

3、若駭客非法入侵，恐生公務資訊外洩可能性

若公務群組內含機敏資訊，駭客可藉由盜用帳號進一步竊取機密資訊，影響政府機關業務運作，甚至危害國家安全。

➤ 防治措施

1、強化個人帳號安全管理，防範駭客入侵

公務人員應提高資安意識，避免點擊不明連結，以防遭受

釣魚攻擊；若帳號異常，應立即變更密碼或申請凍結，並透過其他正式通訊管道通知同仁，避免進一步受害，機關亦應建立備援機制，確保異常狀況能迅速應對。

2、建立公務群組使用規範，提升整體資安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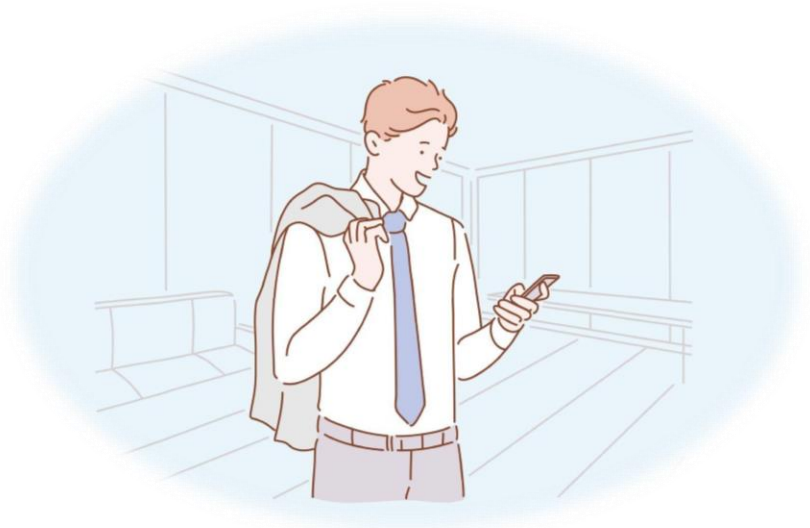
公務群組應落實權限管理，避免隨意增刪成員及傳送機敏資料，以降低外洩風險；發現異常應即時查證，必要時通報資安單位。機關亦應定期檢視成員名單並加強資安宣導，確保通訊安全。

3、強化公務人員資安防護知識

定期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強化人員對釣魚連結、社交工程詐騙的辨識能力，傳遞設定 Line 群組管理人、持續更新 Line 版本、安裝防毒軟體、不隨便加好友及盡可能不要透過 Line 處理公務等正確觀念。

➤ 參考法令

- 1、中華民國刑法第 358 條、第 359 條。
- 2、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2 條。



案例二：違法查詢個人資料並收受賄賂案

➤ 案例概述

A 地方法院書記官甲，與假遺囑詐欺集團共謀，涉嫌利用公務系統幫詐欺集團查詢獨居往生者的個人資料，並收取賄賂，協助詐欺集團將這些往生者的不動產，移轉登記在人頭名下據為己有，經 B 地檢署指揮調查局發動搜索約詢，認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依法起訴。

➤ 風險評估

1、法治觀念不足及缺乏工作倫理認知

公務員貪圖個人私利，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不當查詢特定民眾個人資料，進而交付第三人以獲得不法利益，主觀上對於執行公務法治觀念淡薄，且心存僥倖認為可輕易規避機關內部稽核機制。

2、非因公務查詢民眾個人資料，損及民眾個人權益

公務員非因公務需要自行查詢，或利用不知情之單位主管同意權及專責查詢人員查詢權獲取第三人所需之特定民眾個人資料，除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後續將面臨刑事及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 防治措施

1、深化反貪法治觀念

定期辦理反貪主題式教育訓練並透過各項集會時機加強反貪案例宣導作為，深化機關同仁對於職務行為合法適規之認知，建構正確職務知能。

2、落實內部查核機制

本署暨所屬各分署資訊安全執行小組或政風室，可善用案件管理系統內之「單一窗口查詢 Log 檔比對查核」功能，對於各月份公務查詢條件異常、查詢數量過高及其職務上是否具備查詢必要性者進行比對稽核，必要時提高抽查比例，以有效掌握同仁利用單一窗口系統進行個人資料查詢情形。

➤ 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2、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 3、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



案例三：違法指定不動產鑑價業者案

➤ 案例概述

A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甲於執行法院不動產拍賣業務時，違反相關規定，將案件集中指定給特定借牌開業之不具估價師資格者承接鑑價工作，藉以圖利特定業者，經該院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查後起訴，並經管轄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判處甲有期徒刑 3 年確定。

➤ 風險評估

1、未依輪序分配鑑價案件，圖利特定業者

書記官未依公平原則分配鑑價案件，使特定業者獲得不當優勢，影響其他具資格的鑑價業者公平受委託機會，導致特定業者可壟斷法院鑑價業務，涉有圖利之嫌。

2、內部監督機制失靈，廉政風險增加

書記官可長期違規操作案件，顯示法院內部控管機制不足，未能及時發現異常情況並採取糾正措施。此類事件可能形成內部潛在的貪瀆風險，若未強化監督，未來可能有其他人員仿效，導致類似違法行為擴大。

➤ 防治措施

1、落實鑑價業者公平選任機制

落實執行機關透過選任系統電腦隨機之分配機制，避免人為介入干預，確保選任公平性。

2、強化內部監督與違規預警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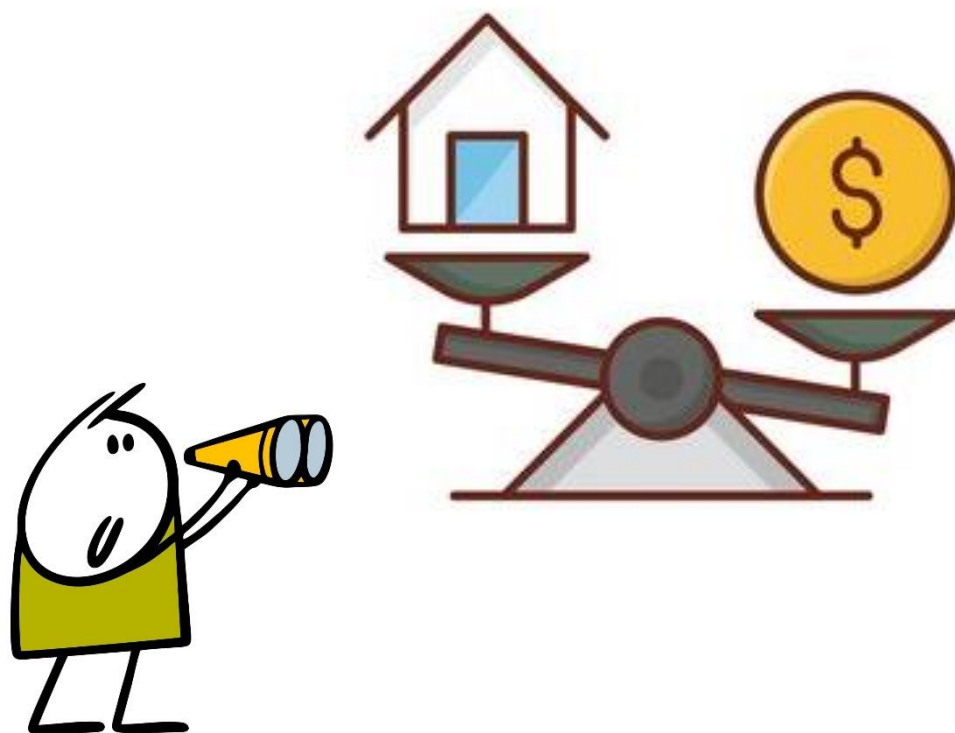
由機關政風室或內部稽核單位定期稽核並分析案件選任情況，機先發覺弊端，確保無偏袒特定業者或違法等情事。

3、加強公務人員廉政教育與法律責任意識

針對機關承辦同仁及主管，定期舉辦廉政法規與職務倫理教育，強化其對於「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的認知。

➤ 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 2、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



案例四：拍賣資訊未臻公開透明案

➤ 案例概述

民眾甲於其個人臉書發表，A 執行分署即將拍賣之吊車資訊公開不完全，官方網站之拍賣公告查詢系統僅有吊車圖片 1 張，且說明欄位亦僅寫「吊車」2 字，而無其他荷重等資訊，質疑執行分署未依規定將吊車資訊完整公開。經調查，A 執行分署之實體公佈欄及拍賣公告查詢系統確實均僅張貼、上傳圖片各 1 張，與本署 108 年函釋「拍賣標的為動產，前後左右均拍照，至少上傳 4 張照片」意旨未盡相符。

➤ 風險評估

1、公開資訊透明度不足，影響公信力

拍賣公告資訊未臻完備，影響拍賣作業之行政透明度，恐影響民眾投標意願，並引發外界對競標過程公正性的疑慮，進而影響機關形象及政府公信力。

2、同仁規範認知不足，致作業程序未能具體落實

執行同仁對本署函釋及相關作業規範內容認知不足，或因便宜行事，將導致作業程序未能具體落實。

➤ 防治措施

1、強化拍賣資訊公開透明機制

落實本署 108 年函釋規定，確保動產標的至少上傳 4 張不同角度照片，以提升資訊公開透明度。另除公告於實體公告欄及拍賣公告查詢系統外，並透過社群媒體(如 Facebook、LINE 官方帳號)等多元管道強化資訊傳遞，擴大民眾觸及率，增進民眾投標意願。

2、定期辦理查核作業，提升公告資訊完整性

各分署應確實上傳拍賣標的物照片，並強化內部監督機制，定期辦理查核作業，以提升外部網站拍賣公告資訊之準確性與完整性。

3、加強內部宣導及教育訓練，確保作業程序符合規定

透過工作會議進行宣導，並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對拍賣公告相關規範之認知，確保作業程序符合規定並有效執行。

➤ 參考法令

- 1、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及第 65 條。
- 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8 年 4 月 9 日行執綜字第 10830001540 號函。



案例五：侵占民眾拾得遺失物品案

➤ 案例概述

甲為 A 市政府警察分局警備隊員警，負責受理民眾交存拾獲遺失物業務，某日受理民眾拾得送警備隊招領之現金，未料其利用值班時間列印遺失物收據，偽造遺失民眾簽名同時蓋印個人職名印章，以領取民眾遺失之現金。案經遺失民眾向分局詢問是否招領遺失現金，分局調查後發現疑似有員警涉嫌冒領，經報請轄區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查獲甲冒領民眾遺失現金。

➤ 風險評估

1、圖謀私利且主觀存有僥倖心態

甲因圖謀個人私利且心存僥倖心態，主觀認招領之現金不一定有民眾會來領取，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偽造民眾個人簽名並蓋印職名印章之手法，冒領拾得人交付之民眾遺失現金。

2、內部控制機制未有效落實

分局內部未建立定期稽核、抽查盤點、錄影存證機制，致難以發現遺失物去向異常的問題，使基層員警可輕易操作、修改甚至偽造文件，增加公務侵占風險。

➤ 防治措施

1、建立正確法規認知

以案例宣導及法令說明方式，強化新進及承辦人員廉政法治觀念，並透過在職教育訓練機會，深化承辦人對於各項職務行為適法合規之認知，建構正確業務知能，以及恪遵法令觀念。

2、落實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機關人員受理拾得人交付之遺失物，應拍照存檔並詳細記載拾得物品資訊；內部並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稽核工作，以深化管控措施效度，降低廉政風險。

➤ 參考法令

- 1、民法第 803 條至第 807 條遺失物拾得相關規定。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 3、刑法第 210 條、第 213 條。

